

委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6年度臺灣地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相關工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.11.10.勞中三字第09503026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10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至96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6年度臺灣地區（含金馬地區，不含高雄市及臺北市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、學科測試及入闈印製試題等試務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一十六條。